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債 務 人 柳駿毅即柳淵斯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4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4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柳英羽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柳英羽已於114年4月3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柳英羽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務人如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3 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5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6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7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8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- 09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0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1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12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3 之一部。